

房號：

姓名：

高雄榮譽國民之家〈資源共享〉契約書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入住契約書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經乙方攜回  
審閱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）。

乙方簽章：

簽章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立簽約書人：高雄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甲方)

安養入住人：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安養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  
明堂棟樓室，約7坪之單人房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，乙方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。

第二條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限為一年，安置期間需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繳納伙食及服務費，繳費額度如下：

一、伙食費：每月繳交4,600元，含每日早、中、晚三餐暨節慶加菜(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)。

二、服務費：每月繳交7,100元(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)。

三、伙食費及服務費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每人每月 11,700 元整(不足月之服務費，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，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，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；不足月之伙食費，按每日 153 元計算收繳)，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繳納。
- (二) 上述費用，於每月 1 日收繳當月費用(遇假日則延後一天)。
- (三) 伙食費及服務費欠繳時，由保證金內扣繳，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，甲方將通知乙方於 1 個月以內之期限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四條 伙食、服務費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
一、伙食費

- (一) 請假超過 3 天，由各堂服務員將核閱後之假單送交伙食承辦人，依其請假天數計算於次月 15 日前，將止伙費用撥入其郵局之個人帳戶內，住院亦同(未超過 3 天不予以退費)。
- (二) 退住、轉介、亡故時，自當日起計算，將預繳之金額全數退還。
- (三) 已繳納之伙食費，依每日 153 元計算退費，整月退費以 4,600 元計算。

二、服務費

請假、出國、住院不予辦理退費，但因生活不能自理轉介至護理之家養護期間，照顧服務費須自行繳費者，檢據予

以退費。

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費用，甲方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調整收費。

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個人被服、日用品、營養品等消耗品。
- 二、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(20度以內免費，超出部份自付，依台灣電力公司度數類型計費)。
- 三、私用電話、網路申請安裝及費用。
- 四、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。
- 五、安裝、使用第四台有線電視者之費用，由使用者分攤付費(每月收費 200 元，爾後甲方得依廠商收費變動而調整)。
- 六、其他應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(如電視機、冷氣機、冰箱…等)。

第七條 乙方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，請事、病假 3 天(含)以上准予辦理退伙，(事假須前 2 天請妥)，請假、住院超過 3 個月者，應辦理退住，有需求者可依規定重新申請進住。

第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進住，逾期仍未進住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並將乙方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乙方進住後，甲方提供之寢室牆壁、地磚、床、桌椅、衣櫃、電話、緊急呼救及衛浴設備等公有設施設備，乙方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凡屬人為或長年入住自然損耗之設施或牆

面，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(乙方負舉證責任)，均由入住當事人負責修繕維護、支付款項，乙方拒絕修復或賠償，甲方由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，甲方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：

一、生活服務：伙食、代寫書信、證件遺失代為申請、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
二、休閒服務：

(一)書報、雜誌、電影、KTV。

(二)宗教信仰、慶生會、社團活動。

(三)戶外活動、旅遊踏青、參觀訪問。

(四)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
三、諮詢服務

(一)門診服務：駐診醫師提供門診服務

(二)心理衛生之諮商、協談及座談。

(三)醫療保健之指導、問答及演講。

四、法律諮詢：提供法律相關諮詢。

第十條 乙方發生急、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，甲方獲知後應即採取適當救護措施，並通知緊急聯絡人，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。若經醫療專業判斷，確因甲方處理疏失，致使乙方產生不可彌補之身體傷害，甲方應負相關疏失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、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

安養事項之通知，指定\_\_\_\_\_為  
緊急聯絡人。

緊急聯絡人，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，並指定

為甲方通知之處所(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)  
手機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)

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，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，緊急聯絡人、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，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，致甲方無法聯絡者，亦同。

第十二條 進住後，乙方如因體能變化，導致生活無法自理，需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(以下簡稱自僱照服員)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，依輔導會訂頒「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」及甲方修頒之「內住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應由乙方或親屬檢附醫師診斷書或經甲方保健組醫師評估同意後，提出申請，由輔導組簽請首長核可後，乙方與甲方照顧服務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僱用。

乙方如因身體中度失能，或精神狀況(因病或老化、失智等)致無法自理生活時，或不適團體生活，同意由甲方主動通知家屬辦理退住或逕行送醫治療，乙方不得有任何

異議。

如有家屬者，經甲方通知一週後，仍未前來處理者，由甲方逕行送醫治療，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相關費用由家屬負擔。

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留宿親友，如因病況直系血親有留宿之需要者，經甲方同意後始能留宿，期限為7日，如有特殊情事者，以個案處理。

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查證屬實，予以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訂立契約時，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，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將房舍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
- 三、違反第十三條留宿親友規定，經警告3次仍不改善者。
- 四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，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七、鬥毆、吸毒、酗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。
- 八、持有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
- 九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，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，致

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
十、惡意散播不當(實)言論並干涉甲方公務執行事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一、違反契約規定，三次以上，勸阻無效仍不改善者。

十二、經安置自費安養後，身體經醫療專業人員評估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

十三、寄醫、外出、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者。

十四、因案遭通緝或判刑須入監服刑者。

第十五條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，乙方倘無法自理生活，甲方應予妥適轉介社會局協處，並通知緊急聯絡人。

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。

一、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乙方誤信而有權益受損害之虞者。

二、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
三、甲方之受雇人、代理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，有傳染之虞者。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、代理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，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，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，或有危害之虞者。

五、甲方未依第九條之約定，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二分之一以上

決議通知甲方改善，無效果者。

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，應於7日內遷出安養處所，並恢復原狀，逾期仍未淨空時，視為乙方已拋棄，甲方得任意處置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，將乙方所繳之保證金退還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壞或自然耗損之公有設施設備，則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之部分，應由乙方或其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負擔。

第十八條 基於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之需要，依輔導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」及本家「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要點」，可由甲方協助財產信託管理或得由代為保管重要財物，以維護住民權益，落實服務照顧工作。

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亡故後處理：

- 一、有家屬者，由家屬自行辦理善後事宜。
- 二、無子女家屬者，於辦理入住時預立遺囑，以為本家後續協助辦理殯葬事宜之依據。另遺產管理回歸民法第1177條及1178條等規定，由親屬會議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第二十條 甲、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之生活公約(附件一)及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(附件二)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，與契約有同等效力。

- 第廿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處理，並得由甲、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- 第廿二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經甲、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，簽名及蓋章後生效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- 第廿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，以機構名義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交付乙方收執。
- 第廿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。

契約當事人

甲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

主任：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

乙方(入住人)：

原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乙方緊急聯絡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生活規約

113 年 3 月 26 日高榮輔字第 1130001182 號公告修訂 1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

為營造榮家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，提升優良之居住品質，維護公序良俗及保障全體住民之權利，特制定本公約，做為住民及家屬、使用人遵循之依據。本公約對住民及家屬或實際使用者，均具約束力。

### 一、尊重他人權利：

1. 不拿飲用開水洗滌物品或洗澡用。
2. 不將公物據為私用。
3. 住民搭伙應遵守用餐規定，餐廳供餐以搭伙住民用餐為原則，請勿私自多取食物供他人食用，以免影響搭伙住民權益，如有違反，經開立勸導單二次無效後，移請住民膳食管理委員會處理。
4. 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，如致有價物品、證券遺失等情事，依法究辦。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同意始進入辦公區域（服務台）及使用辦公物品。
5. 閱覽室書報，不得攜入個人房間。
6. 自備電器應符合本家住民自備電器用品分類表等相關規定。除自動電鍋外，不得在個人房間使用電爐、瓦斯爐及電磁爐等其它電器炊爨。使用電器及延長線應有合格標章並符合用電安全，應配合本家定期查檢作業，汰換或移除不合宜之電器或延長線，不使用老舊電器，確保用電安全。
7. 不得擅自將親友帶進榮舍，或夜宿本家。
8. 住民家屬或親朋好友會客，需用證件在警衛室換會客証並佩帶始得進入，會客時間：早上 8 時起，最晚不得超過晚上 21 時，以免影響住民睡眠、安寧。
- 9-1. 不得製造噪音（含電視、收音機及音響之音量等等），或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作息。
- 9-2. 住民休息時段（12-14 時、夜間 22 時以後）請主動降低音量，避免干擾他人作息。
10. 不得隨意停放車輛，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11. 公用椅子先到先坐。
12. 住民或家屬皆不得在本家做直銷生意。
13. 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、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。
14. 保障個人隱私，不得私自探詢或侵犯他人隱私，不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，且暫不得私自加裝監視器，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15. 尊重性別平等及日常社交禮儀規範，不得對工作人員或他人騷擾，若有違法情事即移送相關單位法辦。

### 二、維護環境清潔：

1. 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，確保本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。至牌藝間需戴口罩，有咳嗽與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，請勿進

- 入牌藝間，以免造成交叉感染。
2. 不得亂丟垃圾，個人垃圾每天由個人自行拿至 4-6 棟 1 樓垃圾收集處，由清潔工運送至垃圾場，再由委外廠商清運處理。
  3. 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。
  4. 個人寢室自行打掃清潔，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，並配合環境查檢進行清理。
  5. 不得在榮家飼養寵物，也不能隨意餵食貓、狗、鴿子及禽鳥類。
  6.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，室外需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  7. 不得亂曬衣物，個人衣物晾於陽台曬衣架或晒衣場，任何物品（如拖把等）皆不得伸出陽台，陽台勿堆放雜物及積水容器，並維持適當之整潔。
  8. 愛護家區花草樹木，嚴禁摘採花卉果實及隨意修剪。
  9. 本家為禁菸場所，請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除指定吸菸區外，室內、寢室、公共場域及特定場所（如：小吃部）禁止吸菸。
  10. 住民房間髒亂經多次勸導無效，即予以排除參加本家活動之權利。

### 三、愛護公物：

1. 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，依相關規定使用，不得損壞公物或佔為己用，正確使用運動及健身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。
2. 不得變更房間硬體設施，不得在房內牆壁擅自加釘鋼（鐵）釘或改變房間門窗牆壁顏色（或塗寫任何字樣）、式樣及質料。
3. 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，例如刀械、銳器及鋸子等，並同意由本家代為保管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4. 愛惜使用桌、椅、床、櫃、飲水機、公用電視，並請節約水電。
5. 寢室內禁止燃香、燒紙，並遵守佛堂管理規定及榮靈祠使用守則。

### 四、遵守秩序：

1. 請依餐廳開放時間進入，並排隊進餐勿爭先恐後，或擅自在公盤內拿取食物，以維衛生。在餐廳內用餐時，嚴禁大聲咆哮、謾罵和爭吵。
2. 住民外出一天（含）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；一天以內者需至服務台前填寫外出登記並告知服務員，凡超過請假期限者，需打電話向服務員或堂長續假，以免懸念。
3. 不得酗酒、聚賭、聚眾滋事。
4. 配合參加慶典、集會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會場秩序及相關規則。
5. 住民不得情緒化謾罵及侮辱工作人員之情事。工作人員如對住民謾罵、態度傲慢，住民即可向堂長或值日官反映。
6. 住民彼此應和睦相處、互敬互諒，不能惹事生非，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調處，不得有肢體衝突，經調解未能解決者，本家得逕行調整寢室，以維護居住安全，如因此致人受傷害，須負醫療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7. 住民如有挑釁、脅迫、攻擊他人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，例如報警、通知家屬（連帶保證人）等。



## 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

### 一、寢室住用申請：

- (一) 乙方申請進住前，寢室內之設施甲方應檢測保持動用。
- (二) 乙方進住時，由甲方照服員陪同進住長輩依據寢室借用申請單，逐項清點甲方傢俱及水電設(備)施堪用狀況，並說明設施自費修復規定；雙方點交無誤後，乙方於寢室借用申請單上簽認之；有關點交照片等資料均應存放於個人資料袋內備查。

### 二、寢室設施維護：

- (一) 乙方申請退住、更換房間或亡故時，甲方應派員檢查設施狀況，凡有損壞者，應由乙方負責自費修復。
- (二) 乙方遇寢室設施損耗申請維修、申請退住、更換房間或亡故時，甲方得協助乙方購料施工，或由乙方逕自招商修復，以利寢室設施復原。
- (三) 室內設施損耗，經甲方通知 15 日後，乙方仍拒絕自費修復者，甲方得逕行派工修復，其所需款項得由保證金內扣繳。
- (四) 亡故榮民設施損耗應由遺款支應維修所需款項。

### 三、寢室住用規定：

- (一)新進住戶 3 個月內設施非人為不當損耗，由甲方負責保固維修；爾後設施損耗住戶應自費修復。
- (二)不得擅自裝設浴盆等其他固定式設備。
- (三)嚴禁在寢室床上使用任何電器或吸菸，煙蒂不得任意丟棄於地板或桌上，以免燒燬傢俱。
- (四)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電爐、電磁爐、瓦斯爐炊膳，以免發生火災；長時間離開寢室應檢查拔下插頭，養成隨時注意用電安全的習慣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五)隨手關閉水、電開關，以節約能源。

四、本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立約人

房 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 名：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緊急聯絡人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擔任乙方\_\_\_\_\_之緊急聯絡人，若乙方發生急(重)病、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，甲方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，並協助乙方處理之。

本人之通信地址、電話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甲方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書為證。

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信地址：

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電子信箱 E-mail：

##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

茲保證本人之\_\_\_\_\_（乙方姓名\_\_\_\_\_）申請進住甲方，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，若乙方未依規定按時繳納，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自行承擔並完成繳納，屆時若未依規繳納，同意由甲方向法院申請強執行，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。

另乙方因急(重)病、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，無力負擔時，應協助乙方處理之。

本人之通信地址、電話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甲方，若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，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書為證。

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保證人姓名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(影本黏貼背面)

通信地址：

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電子信箱 E-mail：